

(六) 畜產保健科(217)

科專業能力：

1. 具備動物飼養與管理的能力。
2. 具備飼料原料鑑別與營養飼料配方的能力。
3. 具備協助臨床獸醫基本知識及診察動物與操作相關工具的能力。
4. 具備生命科學及農業領域自我進修之能力。
5. 具備畜產品加工操作及判斷畜產品原料品質的能力
6. 具備寵物保健及操作基本美容的能力。
7. 具備畜產和獸醫相關職場所需安全衛生和職業道德能力。

表5-3-6農業群畜產保健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（以科為單位，1科1表）

課程類別	領域/科目	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							備註			
		1	2	3	4	5	6	7				
部定必修	專業科目	農業概論	●	○	○	●	○		○			
		生物技術概論	○		●	●	○		○			
		農業安全衛生	○	○	●	○			●			
		生命科學概論	○	○	●	●	○	○				
	實習科目	農業資訊管理實習	●	○	○	●			●			
		牧場管理實習	●	●	●	●	●	○	●			
		解剖生理實習	○	○	●	●	○	○	●			
		動物飼養實習	●	●	●	●	○	○	●			
		動物保健實習	○	○	●	●		○	●			
		動物營養實習	●	●	○	○	○	○	●			
		校訂必修	專業科目	營養學	●	●	○	●	○	○	●	
				專題實作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●	
實習科目	畜產加工實習		○	○	○	●	●		●			
	校訂選修		專業科目	家畜生產	●	●	●	○	○	●	●	
家禽生產	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
養牛學		●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
農家生活研究		○		○	○	●	○					
實習科目		生物醫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
		寵物美容實習	●	○	●	○	○	●	●			
		獸醫基本技術實習	●	●	●	●	○	○	●			
		獸醫檢診實習	●	○	●	○	○	●	●			
畜產利用實習	●	●	○	●	●	○	●					

備註：

1. 科專業能力欄位，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，「●」代表高度對應，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；「○」代表低度對應，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，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。
2. 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